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公布2023年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

立项名单的通知

教高司函〔2023〕11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有关高等学校，有关企业：

为深入贯彻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95号）精神，落实《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工程院关于加快建设发展新工科 实施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2.0的意见》（教高〔2018〕3号）要求，深化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，我司组织有关企业和高校持续深入实施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。

根据《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教高厅〔2020〕1号）要求（以下简称《项目管理办法》），现公布2023年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立项结果。请登录项目平台（https://cxhz.hep.com.cn），通过“产学合作”—“立项证书下载（2023年）”页面查看项目立项情况并下载立项证书。

有关高校要加强对项目的指导和管理，项目负责人要与相关企业加强联系，按照要求高质量高效推进项目实施。有关企业要保证资金及软硬件投入按时到位，切实加强项目管理，严禁要求高校额外购买配套设备或软件、支付培训费等违规行为，保证项目顺利实施。

项目负责人、高校、企业应按照《项目管理办法》的要求和合作协议的约定，及时完成项目结题验收工作。高校应以项目结题作为成果认定的重要条件。

教育部高等教育司

2023年12月11日